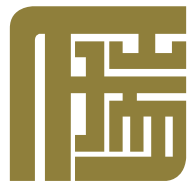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一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租賃資產一之代價一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一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一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一甲、擔保書一乙及擔保書一丙。

融資租賃安排二

同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二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租賃資產二之代價二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二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二已促使及(i)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丁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二甲、擔保書二乙及擔保書二丁；及(ii)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其與本集團向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分別由擔保人甲持有100%及99%），各自提供服務有關而合併處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處理。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一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租賃資產一之代價一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一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一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一甲、擔保書一乙及擔保書一丙。

同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二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租賃資產二之代價二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二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二已促使及(i)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丁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二甲、擔保書二乙及擔保書二丁；及(ii)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股權質押。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i)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及(ii)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一。	(i) 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承租人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一（即出租人將就租賃資產一向承租人一支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代價一將按年利率7厘計息，

代價一須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起計七(7)日內償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交付正式簽立之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及擔保書一；(ii)租賃資產一之估值已由出租人批准之估值師所發出；(iii)承租人一已支付按金一及其他款項；及(iv)承租人一已為租賃資產一辦理以出租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保險及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文件之正本。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代價一及代價二提供資金。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承租人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砂岩開採及貿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二（即出租人將就租賃資產二向承租人二支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代價二將按年利率7厘計息，

代價二須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起計七(7)日內償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交付正式簽立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及擔保書二；(ii)租賃資產二之估值已由出租人批准之估值師所發出；(iii)承租人已支付按金二及其他款項；及(iv)承租人已為租賃資產二辦理以出租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保險及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文件之正本。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代價一及代價二均由本集團與承租人各自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a)以每項融資租賃安排整體衡量，代價一及代價二各自實際上為出租人向承租人各自墊付之貸款本金額，並以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分別作為抵押品；及(b)下文「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詳述之原因及裨益。

還款：

承租人一須分十八(18)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代價一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每期還款：

- (i) 第一期為人民幣58,322元（相當於約67,070港元）；
- (ii) 第二期及第三期每期為人民幣58,334元（相當於約67,084港元）；
- (iii) 第四期至第十七期每期為人民幣658,334元（相當於約757,084港元）；
- (iv) 第十八期為人民幣1,658,334元（相當於約1,907,084港元）。

承租人二須分十八(18)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代價二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每期還款：

- (i) 第一期為人民幣116,661元（相當於約134,160港元）；
- (ii) 第二期及第三期每期為人民幣116,667元（相當於約134,167港元）；
- (iii) 第四期至第十七期每期為人民幣1,316,667元（相當於約1,514,167港元）；
- (iv) 第十八期為人民幣3,316,667元（相當於約3,814,167港元）；

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

出租人將購入而承租人一將出售租賃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一租回予承租人一，租賃期由代價一支付予承租人一當日起計18個月。

出租人將購入而承租人二將出售租賃資產二，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二租回予承租人二，租賃期由代價二支付予承租人二當日起計18個月。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租賃資產一主要由工程設備（「租賃資產一」）所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租賃資產一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成本法估值為人民幣12,483,400元（相當於約14,355,910港元）。

租賃資產二主要由開採權（「租賃資產二」）所組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二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為人民幣88,622,500元（相當於約101,915,875港元）。

每位承租人將可酌情釐定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之詳情並因此須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規格、型號、質量、數量、技術標準、技術保證、價格及交付。

租賃代價：

作為出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每位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每位承租人分別支付相關租金及每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屬絕對及無條件性質，不受任何扣減抵銷約束，亦毋須取決於任何其他條件。

出租人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而未付之租金或其他欠款徵收每日0.06厘之違約罰息，由有關款項到期而未付當日起計至悉數清償有關款項當日止。如有關款項逾期超過15天，出租人有權單方面終止各售後回租總協議。

按金：

承租人一須於其獲提供代價一當日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港元）之按金（「按金一」），即相等於代價一5%之金額。

承租人二須於其獲提供代價二當日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二」），即相等於代價二5%之金額。

倘各承租人並無違約，出租人須於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屆滿後七(7)個營業日內分別向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退還按金一及按金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手續費：

承租人一須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港元）（「手續費一」）之手續費，相等於代價一之3 %之金額，並須由於承租人一獲提供代價一當日支付。在任何情況下，手續費一不可退還。

承租人二須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90,000港元）（「手續費二」）之手續費，相等於代價二之3 %之金額，並須由於承租人二獲提供代價二當日支付。在任何情況下，手續費二不可退還。

提前終止：

各承租人可提前三十(3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書面同意下，分別終止各融資租賃安排，前提為各承租人已於有關終止通知日期後下一個還款日之前五(5)日悉數償還以下金額：

- | | |
|---|---|
| <p>(i) 融資租賃安排一之終止費為於融資租賃安排一終止日期當時尚未支付之租金本金額（不論是否到期及應付）之105%；</p> <p>(ii) 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3,450港元）之購回費（「購回費一」）；</p> <p>(iii) 所有違約罰息（如有）；及</p> <p>(iv) 承租人一應付之任何其他款</p> | <p>(i) 融資租賃安排二之終止費為於融資租賃安排二終止日期當時尚未支付之租金本金額（不論是否到期及應付）之105%；</p> <p>(ii) 人民幣7,000元（相當於約8,050港元）之購回費（「購回費二」）；</p> <p>(iii) 所有違約罰息（如有）；及</p> <p>(iv) 承租人二應付之任何其他款</p> |
|---|---|

在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已向出租人支付上述還款之前提下，於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時，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轉移予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出租人毋須向各承租人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且不會負責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之實際交付。為免生疑問，未經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互相同意，出租人無權於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結束前終止各售後回租總協議。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租賃資產之合法所有權及用途：	於租賃期內，出租人將擁有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之合法所有權，而各承租人將分別擁有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以及享有其收入之權利。
補償：	倘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視乎情況而定）導致任何第三方個人受傷及／或蒙受財務損失，出租人毋須就此承擔責任，而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須就與此有關之任何申索、損失及費用向出租人作出全面彌償。
風險：	<p>各承租人須於各售後回租總協議持續生效期間內分別承擔各自與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有關之所有風險。</p> <p>倘各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損壞（正常損耗除外）、丟失、沒收、扣押、徵用或無法使用，各承租人須立即通知出租人及負責修理或更換，並承擔所產生之費用。各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不受上述情況影響。</p> <p>倘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全面報銷，各承租人須立即向出租人支付(i)到期及應付之租金、尚未到期及應付之租金、違約罰息、違約款（相等於到期而未付之租金、違約罰息及尚未到期及應付租金20%之款項）以及損害賠償；(ii)購回費；及(iii)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於收訖上述付款後，融資租賃安排將立即終止，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分別自動轉移予各承租人，而承租人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亦全部獲解除及免除。</p>
保險：	於租賃期內及緊隨其屆滿後三(3)個月內，各承租人須分別各自為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投保及承擔所產生之全部費用，而出租人列為第一受益人。
轉讓：	未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i)各承租人不得處置、轉讓、分租、出借、抵押、投資或採取可能影響出租人合法所有權之其他行為；及(ii)各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分別對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行使留置權。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違約：

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違約，或出租人因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過失而要求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將有權（其中包括）(i)沒收按金並要求償還所有尚未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項，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應予支付；(ii)隨即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接管或禁止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使用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及(iii)就任何損失或引致之費用向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索取賠償。

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違約而出租人出售或處置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其所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結清出租人就接管、出售及／或處置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支，然後用於結清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最後用於支付任何其他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倘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上述金額，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須根據合約補足差額。

擔保：

於各售後回租總協議持續生效期間內，倘（其中包括）擔保人之信譽出現減值，出租人有權要求而各承租人須提供獲出租人批准及／或接受之新擔保人或提供其他擔保。

於租賃期屆滿時之選擇權：

於租賃期屆滿及各承租人已履行其於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義務時，各承租人可選擇（其中包括），(i)將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於保持完整及良好狀態（正常損耗除外）下歸還予出租人；(ii)各自購回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或(iii)分別延長租賃期。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選擇歸還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須自費將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歸還予出租人，並保證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保持完整及良好狀態（正常損耗除外）。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選擇購回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須付購回費予出租人，而出租人須分別將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之所有權按「現況」基準轉移予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選擇延長租賃期，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須於租賃期屆滿日期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根據將予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延長租賃期。

擔保書一

為保證承租人一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承租人一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一甲、擔保書一乙及擔保書一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彼等之聯繫人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一之條款，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一切實及如期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分別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及股權質押

為保證承租人二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承租人二已促使及(i)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丁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二甲、擔保書二乙及擔保書二丁；及(ii)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股權質押。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彼等之聯繫人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二之條款，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丁各自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二切實及如期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別提供擔保。

股權質押

根據股權質押之條款，擔保人甲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二切實及如期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人甲持有承租人二99%之股權質押。

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乃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之條款由出租人、該等承租人及／或該等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租賃總協議、售後回租總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書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且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其與本集團向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分別由擔保人甲持有100%及99%），各自提供服務有關而合併處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處理。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費」	指	購回費一及／或購回費二（視乎情況而定）
「購回費一」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提前終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費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提前終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代價一」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一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一支付租賃資產一之代價方式向承租人一墊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
「代價二」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二支付租賃資產二之代價方式向承租人二墊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按金一及／或按金二（視乎情況而定）
「按金一」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一及／或融資租賃安排二（視乎情況而定）
「融資租賃安排一」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及擔保書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二」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及擔保書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一甲」	指	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甲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一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乙」	指	擔保人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一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丙」	指	擔保人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一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甲」	指	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甲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二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乙」	指	擔保人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二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丁」	指	擔保人丁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丁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二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	指	擔保書一甲、擔保書一乙及擔保書一丙之統稱
「擔保書二」	指	擔保書二甲、擔保書二乙及擔保書二丁之統稱
「擔保人甲」	指	劉勇，即(i)承租人一之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承租人一之全部股權；(ii)承租人二之控股股東，持有承租人二之99%股權；及(iii)擔保人乙之配偶
「擔保人乙」	指	鐘雪君，即(i)擔保人甲之配偶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或擔保人丁之統稱（視乎情況而定）
「手續費一」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手續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手續費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手續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一」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資產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租人一」或 「擔保人丁」	指	廣州市嘉粵建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擔保人甲全資持有
「承租人二」或 「擔保人丙」	指	懷集縣坳仔南塘石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擔保人甲持有99%股權
「該等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之統稱
「出租人」	指	仁瑞（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回租總協議」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或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視乎情況而定）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售後回租總協議，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一之間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之權利及責任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售後回租總協議，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二之間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之權利及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或買賣協議二（視乎情況而定）
「買賣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就買賣租賃資產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就買賣租賃資產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股權質押」	指	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股權質押，以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二之抵押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